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2007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07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7,635 万元, 实际 2007 年发生 108,354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82,782 万元, 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84,507 万元, 主要是由于原水输送量和排管工程业务量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34,321 万元, 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3,410 万元, 主要是原预计与上海自来水闵行养护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排管和管线养护等交易 5,732 万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交易不属关联交易; 其他减少主要是与关联方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排管工程业务减少 3,700 万元所致;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531 万元, 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37 万元。

二、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由于经营业务需要, 2008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对公司 2008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10,350 万元, 其中: 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3,760 万元,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6,590 万元。

1、公司本部 200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3,760 万元, 其中:

(1) 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预计销售原水 53,730 万元;

(2) 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输送结算费预计 27,972 万元;

(3) 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支付运行管理费 4,32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1,550 万元;

(4) 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支

付运营管理费 5,50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333 万元；

(5) 支付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的租赁费 355 万元。

2、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200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6,590 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及发生泵房租赁费收入 379 万元；

(2) 向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销售自来水 2,000 万元；

(3) 与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发生排管、泵房安装、汽修、绿化养护、采购水表、液氯、液氨等交易约 13,839 万元；

(4) 向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水表约 300 万元；

(5) 受托管理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收取管理费 72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中的交易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因此，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00 号；占本公司股本 45.87%。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

3、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206 号。

4、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治；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607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5、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斯塔瓦·米盖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住所：上

海市浦建路 703 号。

6、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

7、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8、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善路 606 号。

9、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塘桥西。

10、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565 号。

11、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12、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翅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江路 18 号。

13、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灿；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龙沪太路 815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格的，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没有市场或同行业价格的，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为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水务类业务，上海中心城区自来水和排水系统的大部分资产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因此公司本部及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原水、自来水、排水购销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又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8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因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未包括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待重组完成后再对公司 2008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